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:	空气净化器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:	——
委托单位: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



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

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WCK-19-50376

共 12 页 第 2 页

产品名称	空气净化器	型号规格	F-PDS90C 88W			
商 标	Panasonic	样品数量	1 台			
抽样地点	——	样品等级	——			
抽样基数	——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	
样品来源	送样	样品编号	1900-15166-1			
生产单位名称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	生产单位地址	——			
受检单位名称	——	受检单位地址	——			
委托单位名称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——			
检验依据	GB/T 18801-2015《空气净化器》					
检验结论: 受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委托, 对该公司生产的“Panasonic”牌 F-PDS90C 型空气净化器进行 PM_{2.5} 洁净空气量、PM_{2.5} 净化能效和 PM_{2.5} 去除率项目的检验。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仅提供数据。 (以下空白)  (本报告中委托方对样品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 检测机构仅对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。) 签发日期: 2019 年 8 月 20 日						
主检: 王之东 审核: 张 晓 批准: 鲁 昊						

说 明 或 照 片

1 额定值

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: 220V
额定功率或功率范围: 88W
额定频率或频率范围: 50 Hz
额定洁净空气量 (CADR): (颗粒物) ——
(甲醛) ——

2 功能描述:

可去除固态污染物[☒]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[☒] 可除菌[☐]

3 净化型式:

过滤式[☐] 吸附式[☐] 络合式[☐] 化学催化式[☐] 光催化式[☐]
静电式[☐] 负离子式[☐] 等离子式[☐] 复合式[☒] 其他[☐]

4 器具类型: 便携式[☒] 手持式[☐] 驻立式[☐]
固定式[☐] 嵌入式[☐]

5 电动机描述:

电容运转电机[☐] 直流无刷电机[☒] 交流变频电机[☐] 其他[☐]

6 控制器描述:

机械控制器[☐] 电子控制器[☒] 遥控器[☐]

7 外形尺寸:

569 mm × 360 mm × 276 mm (高×宽×深)

8 除菌原理: _____

9 其他: _____

说 明 或 照 片

样品的照片（样品的标志、总体外观、受控零部件等照片）:

Panasonic

空气净化器

型号 F-PDS90C

合格





额定电压/频率	220 V ~ 50 Hz
额定输入功率	88 W
原产地	中国
制造年度	2019 年制
制造编号	

制造公司

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(容桂)朝桂南路2号

说 明 或 照 片

样品的照片（样品的标志、总体外观、受控零部件等照片）:



F-PDS90C



F-PDS90C

说 明 或 照 片

样品的照片（样品的标志、总体外观、受控零部件等照片）:



F-PDS90C



F-PDS90C （主面板）

说 明 或 照 片

1、检验开始时对样品的确认

[√]包装完好 [√]产品无异常 [√]可满足检验需要
[√]数量符合 [√]样品实物与委托单填写内容相符
[√]附件齐全 [√]样品编号

2、在本报告中:

“通 过”表示该项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;
“合 格”表示该章检验结论符合标准要求;
“不通过”表示该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;
“不合格”表示该章检验结论不符合标准要求;
“——”表示该项要求不适用或未检验。

3、本次检验开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5 日
 检验结束日期 2019 年 08 月 18 日

4、本次检验[]有/[√]没有偏离标准。

偏离的原因和偏离的情况:

根据企业要求,PM_{2.5} 洁净空气量、PM_{2.5} 净化能效和 PM_{2.5} 去除率的检测使用 GB/T 18801-2015 规定的标准香烟和试验舱,PM_{2.5} 去除率为检测随着时间变化 PM_{2.5} 的衰减情况。检测时间为 1h。

5、样品[√]无/[]有下述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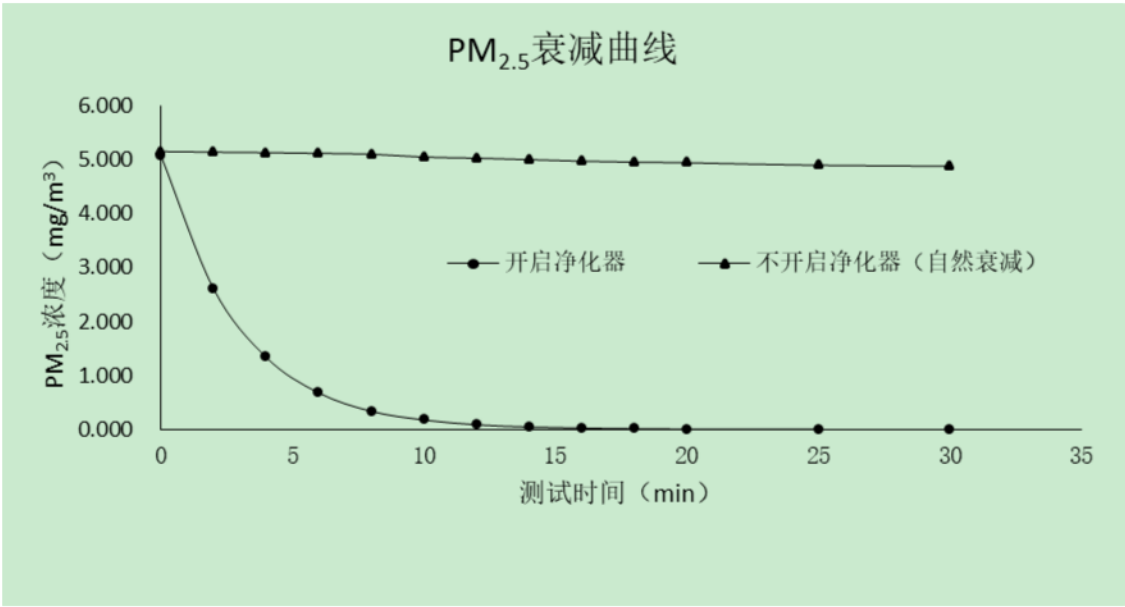
[]补充/[]更换,其原因和时机:

GB/T 18801-2015									
条款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				测试结果-说明			判定
	试验项目			单位	限定值	标称值	实测值	等级	
5.1	有害物质释放量	臭氧浓度（24h）		%	≤5×10 ⁻⁶		——		——
		臭氧浓度（出风口 5cm 处）		mg/m ³	≤0.10		——		——
		紫外线强度（装置周边 30cm 处）		μW/cm ²	≤5		——		——
		TVOC 浓度（出风口 20cm 处）		mg/m ³	≤0.15		——		——
		PM ₁₀ 浓度（出风口 20cm 处）		mg/m ³	≤0.07		——		——
5.2	待机功率			W	≤2.0	——	——		——
5.3	洁净空气量 CADR	颗粒物		m ³ /h	≥标称值的 90%	——	——		——
		甲醛				——	——		——
		PM2.5				——	595.9		——
5.4	累积净化量 CCM	颗粒物	mg	≥3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			——	与标称区间一致	——				——
		甲醛	mg	≥30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			——	与标称区间一致	——				——
5.5	净化能效	颗粒物	m ³ /(h·W)	≥标称值的 90%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				≥2.00					——
		甲醛	m ³ /(h·W)	≥标称值的 90%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				≥0.50					——
		PM2.5	m ³ /(h·W)	≥标称值的 90%	——	7.486		——	——
				≥2.00					——
5.6	噪声			dB(A)	见检验说明表 3	——	——		——
					与标称值的差≤3				——
5.7	微生物去除	抗菌率	大肠埃希氏菌	%	≥90%		——		——
			金黄色葡萄球菌				——		——
		防霉等级		——	1 级或 0 级		——		——
		除菌率	金黄色葡萄球菌	%	≥50%		——		——

GB/T 18801-2015									
条款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			测试结果-说明			判定	
	试验项目		单位	限定值	标称值	实测值	等级		
附录 F	适用面积（颗粒物）		m ²		—	—			
附录 G	净化寿命	颗粒物	月		—	—			
		甲醛			—	—			
附录 H	风道式净化装置的净化能力	风量	m ³ /h		—	—			
		阻力	Pa		—	—			
		一次净化效率	颗粒物	%		—	—		
			甲醛			—	—		
			微生物			—	—		
检验说明：									
1、 测试条件									
1) 测试程序：高速档。									
2) 输入功率：79.6W。									
3) PM _{2.5} 洁净空气量测试：初始浓度约 5mg/m ³ ，测试时间 20min。									
4) 适用面积换算方法：CADR×(0.07~0.12)。									
2、 累积净化量 CCM 技术要求									
表 1									
颗粒物				甲醛					
区间分档	累积净化量 $M_{\text{颗粒物}}$ /mg			区间分档	累积净化量 $M_{\text{甲醛}}$ /mg				
P1	3000≤ M <5000			F1	300≤ M <600				
P2	5000≤ M <8000			F2	600≤ M <1000				
P3	8000≤ M <12000			F3	1000≤ M <1500				
P4	12000≤ M			F4	1500≤ M				
注 1：实测 $M_{\text{颗粒物}}$ 小于 3000mg，不对其进行“累积净化量”评价。									
注 2：实测 $M_{\text{甲醛}}$ 小于 300mg，不对其进行“累积净化量”评价。									
3、 净化能效分等分级									
表 2									
净化能效等级	颗粒物			气态污染物					
	净化能效 $\eta_{\text{颗粒物}}$ /[m ³ /(W·h)]			净化能效 $\eta_{\text{气态污染物}}$ /[m ³ /(W·h)]					
高效级	$\eta \geq 5.00$			$\eta \geq 1.00$					
合格级	2.00≤ η <5.00			0.50≤ η <1.00					
4、 噪声技术要求									
表 3									
洁净空气量/(m ³ /h)				≤声功率级/dB(A)					
Q≤150				55					
150<Q≤300				61					
300<Q≤450				66					
Q>450				70					
注：如果净化器可去除一种以上目标污染物，则按最大洁净空气量值确定表中对应的噪声限值。									

GB/T 18801-2015

检 验 结 果		
测试时间 (min)	PM _{2.5} 浓度(mg/m ³)	去除率 (%)
0	5.076	0.00
2	2.609	48.60
4	1.337	73.66
6	0.677	86.66
8	0.336	93.38
10	0.174	96.57
12	0.087	98.29
14	0.045	99.11
16	0.024	99.53
18	0.012	99.76
20	0.007	99.86
25	0.002	99.96
30	接近 0	>99.99



说明:

- 1、PM_{2.5} 去除率检测程序: 高速档 (试验舱体积 30m³)。
- 2、GB 3095-201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发布稿, 2016 年实施) 规定:PM_{2.5} 限值: 0.035mg/m³(一级, 24h 均值), 0.075mg/m³ (二级, 24h 均值)。

标准物质表			
名称	参数	制造商	本次使用 (√)
试验舱	3.5m×3.4m×2.5m=30m ³ 不锈钢内壁	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	√
红塔山香烟	烤烟型, 烟气烟碱 0.8mg, 焦油 8mg, 烟气一氧化碳 9mg	红塔山烟草(集团)有限公司	√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 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意见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 本次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 本报告复印件应由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提供。

地 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3 号 邮政编码: 100176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 邮政编码: 100053
电 话: 010-58083700/58083800
传 真: 010-58083766/58083788
E-mail: testing@cheari.com